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基秩字第13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黃地養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4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402210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地養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扣案之菜刀壹把及水果刀參把，均沒入之。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黃地養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30日下午8時15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玉兔橋上。

(三)行為：於上揭時、地，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及水果刀3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陳報單、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監視器及員警密錄器等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扣案菜刀1把及水果刀3把（含照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

01 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
02 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3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4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5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6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7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8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換
09 言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
10 保社會安寧，此同法第1條已昭示明確。是行為人有上開攜
11 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危險物品行為外，仍須視該行為是否已
12 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

13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扣案之菜刀1把及水果刀3
14 把，業據被移送人坦承不諱，且有前述(二)所列證據可佐，堪
15 認此部分事實為真正。又菜刀及水果刀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
16 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惟上開刀械均為金屬製品，質地堅
17 硬，如持之朝人揮砍，足以造成人體傷害，應屬具殺傷力之
18 器械無疑。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
19 「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
20 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
21 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
22 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
23 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
24 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而被移送人陳稱：那天
25 在玉兔橋上有人施放煙火，打擾我休息，我就上前去勸導，
26 與其等發生一點口角，所以我就帶著刀子防身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6頁），且現場為行人陸橋，為不特定人得自由通行之
28 場所（見本院卷第21-23頁擷取照片），被移送人攜帶上開
29 刀械於該現場，雖未持以攻擊他人，惟其攜帶刀械之情狀已
30 足以使現場經過之不特定人恐慌，感受威脅、恐懼，對公共
31 秩序、社會安寧造成相當之危害，自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

01 威脅，堪認被移送人確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
02 行為。

03 五、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
04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
05 人行為之動機、目的、發生地點、時間，其將扣案物品攜帶
06 於上開場所等現場情狀，以及其所攜帶物品之殺傷力程度，
07 綜合考量其行為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造成之威脅程度，
08 復衡以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裁罰如主文
09 所示之罰鍰。

10 六、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
11 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
12 案之菜刀1把及水果刀3把乃被移送人持用，為其是認在卷
13 （見本院卷第6頁），上開物品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其違
14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
15 規定，併予沒入。

16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7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提出於本院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林則宇

25 附錄本案裁處適用法條：

2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

2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28 鍰：

29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30 品者。